

附件6：

考试科目表

招生专业	考核方式	考试科目
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	笔试	歌曲创作
		器乐曲创作
		和声（一级关系转调）
		基本乐科（乐理、听音笔试）
	面试	演奏、演唱各一首
表演	面试	仪容形体
		自备稿件（作品朗读）
		才艺展示
		即兴表演

备注：各专业考试只考一试，无复试。表演专业面试根据考生参加考试人数情况分组进行，每组考生不超过10人，每名考生考试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面试每名考生考试时长不超过6分钟。表演专业校考考生才艺展示时须自备伴奏U盘或光盘，文件格式为MP3。如果播放器无法播放伴奏时，考生应清唱或清跳，无伴奏表演不影响评委评分。考场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，按舞弊处理。